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3號

上訴人 楊玉衣

被上訴人 朱以夫

朱新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8,966元（計算式：243萬6,618元+23萬7,223元+14萬5,125元=281萬8,96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7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念媛